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226,519.5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刘梅、王丹舟、佟景国

2017 年 2 月 13 日